# 合肥工业大学A级学院研究生会达标评比办法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我校研究生会系统工作的规范性，完善工作制度，充分调动全校各院研究生会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特制定本细则。评优工作应本着“务实、严谨、互补、创新”的宗旨，在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进行。

第二条 设立评选委员会，由校团委老师、校研究生会主席团、各院研究生会主席组成。

第三条 “A级院研究生会”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上级组织的领导下，团结和带领全院研究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宗旨，自觉维护学校的稳定和形象，积极参与校风和学风建设,评选年度内学院研究生会工作未受到本院研究生投诉，无违规、违纪情况发生。

（二）自觉服从本院党委的领导，接受院团委及校研究生会的指导，按质、按时、按量地完成各项工作，并能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积极主动地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不断创新活动形势、搭建活动新平台、开拓活动新领域，为活跃学校学术、科研氛围和丰富研究生课余文化生活做出贡献。

（四）A级研究生会评选不超过院总数的50%，分值低于60分者为C级，其余均为B级。

第二章 A级院研究生会考核内容

第四条 各院研究生会召开全体会议，总结学年工作，向校研究生会办公室提出申报并提交相关材料。

考核一般在自然年末的各院研究生会达标评比及述职答辩活动上进行，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选：前期考核（院研会日常工作、参加校研会活动、申报材料提交情况），现场考核（答辩风采、年度工作量）。各方面所占权重如表1所示：

**表1 各评比项及权重**

|  |  |  |  |
| --- | --- | --- | --- |
| **前期考核项（80分）** | **权重** | **现场考核（20分）** | **权重** |
| 院研会日常工作 | 组织建设 | 10% | 答辩风采 | 5% |
| 独立主办活动 | 20% |
| 参与校研会活动、学院合作活动 | 45% | 年度工作量 | 15% |
| 申报材料提交 | 5% |

其中：前期考核项（80分）由研会各部门对应考核并汇总评分；现场互评项（20分）由校团委老师和研会主席团主评、各院研会互评的形式展开。最终结果由研会办公室负责整理并公示。

第三章 前期考核内容

第五条院研会日常工作—组织建设（10分）

（一）规章制度建设（2分）：拥有规范、可行性强的制度（工作制度，例会制度，值班制度，投诉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干部考评与选拔制度等），且各种制度都已经付诸实施并取得成效。

（二）组织架构（2分）：部门健全，分工明确，权责明晰，能够高效的实现工作目标；提供主要成员通讯录，包括姓名、手机号、常用邮箱、QQ号。

（三）组织文化、作风建设（3分）：有计划的开展内部培训和组织文化建设活动，包括院刊、会徽、工作证设计，活动的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有针对性的开展围绕思想作风，学习作风，工作作风等方面的专题培训，不断强化组织宗旨意识、表率作用和严实作风，工作效能得到彰显。

（四）组织召开院研究生代表大会（3分）：实行研究生代表大会制度，会议周期为一年，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主席人选由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人数低于400人的学院可召开全体研究生大会并选举学生干部。

第六条院研会日常工作—独立主办活动（20分）

（一）院研究生会自评报告（2分）：对本院研究生会全年工作进展、成效和问题等做出概括性总结。要求语言表达精简，不得超过800字。

（二）院研究生会自办活动（15分）：按照时间顺序将院研究生会诸项活动以word表格清单形式展示（并标注<自办常规或自办特色>）。自办活动每项常规活动0.5—1分，品牌特色活动1-2分，具体分数视活动规模、活动特色、影响范围而定。

（三）院研会活动策划、网上新闻宣传等电子资料（3分）：本部分资料侧重各院资料整理、存档，需要各院将相关活动新闻稿（后附各院新闻网址链接）与照片（仅一张）整理成稿，按序逐项体现活动风采。

（四）各院申报材料中自办活动清单务必真实有效，校研究生会有权对自办活动的真实性提出质疑、检查，确认虚假无误，取消评比资格。

第七条参与校研会活动、学院合作活动（45分）

“参与校研会活动”部分需要分部门准备材料，并依照评分点逐条展示参与情况。

“学院合作活动”部分需要按照时间顺序将院研究生会合作活动以word表格清单形式展示（并标注<合作>），合作活动每项活动1—2分，具体分数视活动规模、活动特色、影响范围而定。

**（一）权益部（5分）**

1、维权代表（70%）

①权益代表推荐情况，本院是否有学生权益代表，院研会成员担任权益代表情况（15%）

②权益代表工作积极性，包括校研会权益部组织的维权座谈会和相关活动的出席率（20%）

③《斛小妍权益播报》宣传效果、转发量（20%）

④配合校研会权益部征集本院同学意见和解决问题（15%）

2、权益服务活动（30%）

①与校研会权益部合办或参与承办/协办校研会权益部组织的全校权益、生活类活动（20%）

②参与《研究生权益手册》的宣传、推广工作或提出有价值的线索和修改意见（10%）

**（二）体育部（5分）**

1、研究生篮球赛(30%)

①QQ、微信推文推送及时，宣传工作到位、覆盖全面（5%）

②比赛参与度（10%）

③现场秩序：组织是否有序、是否有违规违纪、恶意语言攻击、人身攻击等现象（10%）

④活动协助（5%）

2、“斛兵杯”研究生阳光体育节(35％)

①是否参与活动项目的投标（10%）

②是否按规定要求，参与相关活动（10%）

③现场秩序：包括组织是否有序、是否有违规违纪、恶意语言攻击、人身攻击等现象（10%）

④活动协助（5%）

3、研究生健走活动(10%)

各院报名人数占学院研究生总人数的20%（不计入非全研究生，不满70人按70人算，超过300人按300人算）及以上评分10%，15%人及以上评分8%，10%人及以上评分6%，5%人及以上评分4%。

4、研究生师生羽毛球赛(25%)

①QQ、微信推文推送及时，宣传工作到位、覆盖全面（5%）

②是否按规定要求，参与相关活动（10%）

③现场秩序：组织是否有序、是否有违规违纪、恶意语言攻击、人身攻击等现象（5%）

④活动协助（5%）

**（三）文艺部（5分）**

1、研究生啦啦操比赛（40%）

①QQ、微信推文推送及时，宣传工作到位、覆盖全面（15%）

②活动参与度、出勤率，包括大众评委及到场观众（25%）

2、合肥工业大学百科知识大赛（45%）

①QQ、微信推文推送及时，宣传工作到位、覆盖全面（15%）

②学院参赛选手内部推选（20%）

③活动参与度、出勤率，包括大众评委及到场观众（10%）

3、193影院（15%）

①QQ、微信推文推送及时，宣传工作到位、覆盖全面（15%）

**（四）宣传部（5分）**

1、积极的引导同学在校研会网站、微信上投稿，能反应学生的心声和需求的高质量稿件（新闻稿除外），投稿12篇及以上评分80%，投稿8篇及以上评分60%，投稿4篇及以上评分40%，投稿2篇及以上评分20%（80%）；

2、各院研究生会宣传部积极的与校研究生会宣传部配合，共同为广大学生服务（20%）。

**（五）学术部（10分）**

1、学术人生（20%）

①配合学术部进行宣传（10%）

②参与活动人数且无违反会场秩序行为出现（10%）

2、博睿沙龙（30%）

①策划书、海报、新闻稿、录音稿及时提交（6%）

②场地布置、物品摆放（3%）

③参与人数（9%）（达50人或本院一届总人数的50%达满分，人数或比例取最高分计入）

④活动内容（12%）

包括：是否有PPT、主持人、流程丰富、现场气氛等考评。

3、斛兵青年说（30%）

①策划书、海报、新闻稿、录音稿及时提交（6%）

②场地布置、物品摆放（3%）

③参与人数（9%）（达50人或本院一届总人数的50%达满分，人数或比例取最高分计入）

④活动内容（12%）

包括：是否有PPT、主持人、流程丰富、现场气氛等考评。

4、“say hi”英语交流会（20%）

①配合学术部进行宣传（10%）

②参与活动人数且无违反会场秩序行为出现（10%）

**（六）创新创业部（6分）**

1、“职场风云”就业系列活动（30%）

①QQ、微信推文推送及时，宣传工作到位、覆盖全面（10%）

②参与活动人数（15%）

③活动过程中参与协作（5%）

2、创新创业大赛（30%）

①QQ、微信推文推送及时，宣传工作到位、覆盖全面（10%）

②双百大赛、创青春、挑战杯等各类创新创业活动，作品提交占比率排名（15%）

③活动过程中参与协作（5%）

3、创业大讲堂（20%）

①推荐嘉宾（10%）

②QQ、微信推文推送及时，宣传工作到位、覆盖全面（10%）

4、创业沙龙（20%）

①QQ、微信推文推送及时，宣传工作到位、覆盖全面（10%）

②活动现场组织安排得体有序、参与活动人数（5%）

③活动结束后资料整理、新闻稿是否及时撰写（5%）

**（七）研究生志愿者协会品创部、运维部（5分）**

1、品创部（55%）

①积极参与校研会“斛兵青年帮客”“斛兵小荷”“阳光家教”等志愿服务项目（20%）

②定期开展自办志愿服务活动（25%）

③积极动员学院同学参与志愿服务工作,学生参与度高（10%）

2、运维部（45%）

①有志愿服务管理部门或指定院研会负责人（5%）

②及时协助校研究生会发布最新志愿服务信息（10%）

③志愿服务时长记录完整、规划、可查，志愿服务活动有记录、有总结，并及时反馈（15%）

④积极完成志愿服务迁移至第二课堂成绩单使用工作（10%）

⑤自行组织志愿者培训或参加校研会组织的志愿者培训（5%）

**（八）学院间合作活动（4分）**

学院间合作活动，需是定期举办、标准化的品牌类活动。

按照时间顺序将院研究生会合作活动以word表格清单形式展示（并标注<合作>），合作活动每项活动1-2分，具体分数视活动规模、活动特色、影响范围而定。

第八条申报材料提交（5分）

本次活动作为校团委领导下的院研究生会评比活动，将对各院研究生会的一年工作进行最大程度上的量化评价；相关工作需要格式正确、内容丰富的申报材料作为支撑，因此对各院所提交材料作出以下几点要求：

（一）材料务必添加封面、目录，以便保存和查阅，如较薄，最好以软塑料透明文件夹整理；材料整体对于纸张用料，如打印色彩、纸张厚薄等等，不作任何要求；

（二）材料内容须按照评比细则的顺序依次展开；

（三）材料评比不以字多取胜，在内容叙述完整的同时尽量简洁明了；

（四）材料中各评分模块，纲举目张、条理清晰。要求其标题加粗，段落格式鲜明，便于工作人员查找相关资料。

（五）申报材料必须如实填写，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评比资格。

第四章 现场考核内容

第九条答辩风采（5分）

（一）原则上由各院研究生会主席参加答辩，若确实有事不能来必须请分管研究生会工作的常务副主席进行答辩；

（二）举止和表现得体，语言表达言简意赅，思维灵活，口齿清晰；

（三）内容完整，条理清晰，语言简练，主题明确，表达到位。

第十条年度工作量（15分）

（一）例会组织（1分）：能够定期召开主席团会议、部长级会议和全体成员例会，且有会议考勤和详细的会议记录。

（二）认真组织理论学习，加强研究生会干部的培训工作（1分）

1、理论学习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化；

2、学生干部培训形式多样、效果显著；

3、在各院（系）学生当中宣传政治理论知识（形式不限），引导广大同学及时关注时事。

（三）对外交流建设（1分）：与其他院研究生会建立工作联系，合作开展活动。

（四）网络、新媒体平台建设（1分）：院研究生会微博、 微信平台搭建，并已经正式运行，QQ群、公共邮箱管理规范。

（五）结合本院专业特色，创造性地组织有思想性、教育性的活动，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技文化活动（10分）。

1、活动积极健康，目的明确，事前事中事后策划精细、安排有序、宣传得力，影响广泛，同学们能积极参与。

2、活动结束后，能够及时总结活动成果，吸取经验教训。有完备的资料存档（包括策划，总结，活动过程的影音资料等）。

3、活动能够立足于本院学科特色、紧贴同学们的学习生活实际，符合当前主流意识，能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

（六）注重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培养一批思想觉悟高、办事能力强、学习成绩好的优秀学生干部（1分）。

1、研究生会干事学习成绩优良；

2、无违纪情况；

3、能够通过正常渠道，及时反映同学合理化建议和要求，代表和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

第五章 相关材料要求

第十一条申报报告相关材料的各项要求

申报材料包括前期考核材料（纸质版两份，电子版）与互评期答辩材料（以PPT为主）：

（一）申报材料须展示从上次评比之后一年内研究生会建设和活动情况，尽可能多的涵盖考核项目。特别是围绕组织建设、院特色活动、对外对内交流、骨干培养、研究生权益保障、对外交流\学术活动、文艺体育科技创新活动等方面展开。

申报材料命名为“合肥工业大学\*\*年\*\*院研究生会达标评比申请书”，申报材料需涵盖以下内容：

1、院研究生会自评报告；

2、院研究生会制度建设；

3、院研究生会主要成员通讯录；

4、院研究生会自办重要活动清单；

5、院研究生会对内对外活动的组织、落实情况介绍；

6、院研究生会参加校研会活动清单（含获奖等级）；

7、院研究生会参加校研会重要活动情况介绍；

8、院研究生会参加学校团委组织的省级、国家级科技创新类项目获奖清单，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9、其他方面的活动报告。

（二）各院研究生会的申报材料，整体美观大方，主题突出，并用视频、电子书、PPT等新颖形式展示可适当加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评选流程

（一）申报：各院研究生会编写申请书并向校研究生会办公室提交申报材料。

（二）评选：根据本细则，各院研究生会满分100分，其中前期考核分数低于30分的院不能参加A级院研究生会达标的评选。有2人以上（包括2人）受院及以上通报处分的学生干部，院研究生会不能参加A级院研究生会达标的评选。

（三）校研会组成考核小组每学年对各院研究生会进行严格的量化考评，上述所给分值均为该考核项的最高分，考核时将根据各院实际情况酌情给分。评选出A级院研究生会予以表彰。

（四）公示：评选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公示。

（五）表彰：由校研究生会另行通知。

第十三条 每学年在校团委指导下，由校研究生会统一布置，组织评选工作。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会所有。